

山西新安正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示表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洪洞县洪瑞加油站建设项目		
安全评价项目简介	<p>洪洞县洪瑞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南王村 169 号，投资人为石志亮。</p> <p>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取得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0M9MJH61；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洪洞县洪瑞加油站规划确认的批复》（临行审函[2023]132 号）；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取得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141024-89-05-491331；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取得了洪洞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晋（2024）洪洞县不动产权第 0043501 号，有效期至 2064 年 08 月 06 日；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10242024YG0020473 号；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取得了洪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10242025GG0001590 号；2024 年 9 月山西龙勘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详细勘察，出具《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报告编号：LK-KC-024051）。</p> <p>陕西鸣德通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加油站进行了初步设计，出具了设计图纸。</p> <p>项目名称：洪洞县洪瑞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洪洞县洪瑞加油站 企业性质：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石志亮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南王村 169 号 使用权面积：共 2597.00 m²。 项目总建筑面积：442.5 m²（其中站房建筑面积为 167.5 m²，罩棚投影面积为 550 m²，建筑面积为 275 m²）。</p> <p>规模：储罐总容量 120m³，其中汽油罐 30m³×2，柴油罐 30m³×2，计算容量为 9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属三级加油站。</p> <p>项目建设总投资：435.0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p> <p>加油站采用自吸式加油工艺，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为技术先进、成熟的工艺。</p>		
报告提交时间	2025.3	评价项目类别	安全评价
项目组长	冯彦君	报告审核人	田平雪
参与编制的安全评价师	侯继凤	参与项目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冯彦君
	李珀鋈		
	武辉		
	宁博		

	隋志强		
到现场开展工作情况 (次数、人员、时间、任务)	2025年2月10日，项目组成员赴企业进行现场勘查。		
现场调研图片			
安全评价结论	洪洞县洪瑞加油站建设项目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